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佛府办〔2017〕24 号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 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《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232 5051）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7 日

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》（粤发〔2016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《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—2019年）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，提高供给质量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符合扶持条件的区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。

二、扶持类别和标准

（一）质量管理类。

1. 对新认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万元。

2. 对新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万元。

3. 对新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单位，每项计量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万元。

4. 企业获得测量管理体系（ISO10012）认证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6万元；企业获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4万元；企业获计量“C”标志评价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万元。

（二）标准类。

1. 对新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的企业，每个证书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 万元。

2. 对通过国家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确认的单位，按 4A、3A 的级别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8 万元、5 万元。

3. 对组建并依法注册登记的标准化联盟组织，给予其秘书处承担单位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。

（三）品牌类。

1.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00 万元；同一年内同时获得国家 and 省级质量奖的，按照最高级别奖励。对获得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按照《佛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2. 对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、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，用于开展区域品牌维护和推广工作。

3. 对积极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并获得评价分析报告的企业品牌、产品品牌、区域品牌，给予企业或牵头行业组织一次性扶持资金 3 万元。

4. 对被评为“广东省名牌产品”称号的企业，每个称号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。

5. 对获得“广东优质”品牌认证称号的企业，每个称号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由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提出申请，经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同意后，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审批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三证合一版本的工商营业执照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），提交时须携带原件核对。

（三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发现获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1 年内被取消，或弄虚作假、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由市质监局负责追缴扶持资金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（二）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配套扶持本区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的政策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

附件

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申请表

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地址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传真	
单位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申请扶持类别、项目			
申请扶持金额			
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:			
年 月 日 (盖章)			
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:			
年 月 日 (盖章)			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，驻佛山部队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民主党派。
